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认购上海信托-电建地产信托 贷款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公告

(2015-47)

根据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1号：关联交易》及相关规定，现将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司”）认购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信托”）发行的电建地产信托贷款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以下简称“电建地产信托”）关联交易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一、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概述

2015年3月17日我司保险资金受托管理人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下称“长江养老”）与受托产品管理人上海信托签署协议，由其在所管理的我司委托组合中出资认购上海信托发行的“电建地产信托”，认购金额人民币1.7亿元。该交易为长江养老作为我司保险资金受托管理人的正常投资行为，对我司正常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无重大影响。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电建地产信托”募集资金将给用于借款人下属公司北京金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开发的位于北京市门头沟区龙泉镇的门头沟新城项目一期的开发建设。

二、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

根据《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暂行办法》，上海信托属于我司以

经营管理权为基础的关联方。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上海信托成立于 1981 年，注册资本金 25 亿元。上海信托自成立以来，坚持稳健经营、规范管理，在市场上树立了品牌形象，赢得了良好信誉，综合实力居全国信托公司前列。上海信托致力于推进产品创新，现已获得资产证券化业务、代客境外理财（QDII）等多项业务资格。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一）定价政策

“电建地产信托”按照一般商业条款以及公平、公正的市场化原则进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不存在损害任何一方及其股东或相关方利益的情形。

（二）定价依据

“电建地产信托”根据产品基础资产、产品期限、市场利率水平等因素综合确定投资收益率。本次认购按照市场公允价值进行交易。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价格

“电建地产信托”根据所投资的信托计划按成本进行估值，以本金列示，按预期收益率逐日计提利息。

（二）交易结算方式

“电建地产信托”根据所投资的信托计划按季度支付投资收益，到期一次性归还剩余本金。

（三）协议生效条件、生效时间、履行期限

“电建地产信托”在满足产品成立条件时成立，成立日期为 2015

年 3 月 17 日，运作期限 5 年(贷款满三年时,借款人与受托人共同协商是否可以提前还款,若协商一致提前两年到期)。

五、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

(一) 决策的机构、时间、结论

2015 年 3 月 17 日，长江养老保险资产管理业务投资决策委员会对关于各组合配置“电建地产信托”的议案进行了通讯表决，议案获全票通过。

(二) 审议的方式和过程

2015 年 3 月 11 日，我司保险资金受托管理人长江养老投资管理部发起“电建地产信托”投资建议，由风险管理部门出具合规与风险管理审查意见书，针对“电建地产信托”的融资主体资质、债项评级、投资期限、主要风险点进行分析和提示。2015 年 3 月 17 日，长江养老保险资产管理业务投资决策委员会对关于各组合配置“电建地产信托”的议案进行临时通讯表决，认为该产品各项要素符合监管规定，投资风险可控，达到公司投资要求，全票通过议案。

六、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无。

我公司承诺：已充分知晓开展此项交易的责任和风险，并对本公司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保监会保险资金运用监管部反映。